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白先生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文件。

4、会议由董事长上官常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

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独董意见。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